

第五章 本次變更是否涉及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之檢討說明

本園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針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進行逐項檢討，由下列各項分析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之變更非屬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故本園依據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略以：「...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提出本次變更。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僅有工程剩餘土方外運，並無涉及本園園區之開發規模改變，亦非為道路路線延伸，故非屬上述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並無涉及保護區、綠帶緩衝區之破壞或影響，故非屬上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並無涉及原環說書環保設施之變化，或環保設施降低處理等級或效率等情事而皆維持與環說書核定內容一致，故非屬上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報告係針對土方處置方式進行變更，土方外運後，可避免土方於園內長期暫置，而衍生相關環境衝擊、景觀影響或鄰近民眾疑慮，較有利於當地長期環境品質之維護。此外，由於本次外運土量不大、運土時程亦較短，經本案研擬之相關減輕措施配合後，對於鄰近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並無加重影響之虞，故非屬上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環差報告已針對土方外運可能衍生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等進行差異分析(詳本報告第六章)，並配合研擬、增修相關減輕措施(詳本報告第七章)，故對於環境品質之影響可降至最低。此外，本次變更之影響僅屬短期施工影響，營運階段之各項內容仍均與環說書核定內容一致，對於環境品質之維護並無不利影響，故非屬「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